

打击虚假诉讼 共建诚信社会

# 一借一还250万元,借贷双方居然素不相识

## 河南鹤壁淇滨: 监督撤销12年前的虚假民事调解书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刘效金

12年前,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40岁的申某参与虚构一起民事诉讼;12年后,东窗事发,他不仅收到了法院撤销原民事调解的裁判文书,还被法院处以10万元罚款。

申某怎么也没想到,事情都过去十多年了,真相还是被淇滨区检察院的民事检察官们“挖”了出来。

### 250万元的借贷纠纷以调解结案

2010年4月6日,淇滨区庞村镇的申某在北京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陈某的支持和帮助下,一纸诉状将北京市顺义区的一家建材供应站告上了淇滨区法院。

申某诉称,2006年12月18日,他与北京顺义某建材供应站签下借款合同,合同载明该建材供应站向其借款250万元,期限两年,年利率12%。但借款期限届满后,经其多次催要,供应站均未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请求法院判决供应站支付其借款本息。

就在申某起诉一个多月后,也就是在2010年5月18日,发生在申某和建材供应站之间的这起借款纠纷以调解方式顺利结案,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确认建材供应站应偿还申某借款250万元,支付利息90万元。同时,建材供应站表示自愿负担案件受理费。



办案检察官在讨论案件

理费。

### 举报材料牵出十余年前旧案

转眼至2021年,当年的借款纠纷早已尘埃落定。不料,案外人的一份举报材料令案件再起波澜。

2021年3月,北京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向淇滨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举报,称申某与建材供应站之间的借款纠纷存在虚假诉讼情节,并在执行过程中因低价拍卖了该公司房产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

淇滨区检察院经初步调查了解到,工程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2009年,案涉建材供应站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要求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332.9万余元,后双方达

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生效后,因工程公司正在改制,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建材供应站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海淀区法院后作出民事裁定书,以目前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0年6月,也就是在申某与建材供应站达成调解并经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后,申某向淇滨区法院反映称,借款方建材供应站对工程公司享有债权,请求法院予以执行,以实现自己的债权。淇滨区法院遂委托河南某拍卖公司将工程公司位于海淀区的某处房产拍卖变现,拍卖成交价为570万元,申某分得部分拍卖款。

### 抽丝剥茧梳理案件疑点

淇滨区检察院认为,此案的

焦点在于申某与建材供应站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为查明案件背后的真相,该院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办案组,集中对案件进行攻关。

经全面细致审查,办案组梳理出多处异常:一是当事人身在异地,巨额借款却以现金方式交付,且无款项来源和去向;二是借这么大一笔钱,借款人却既不担保,也未提供担保物;三是双方约定借款期限2年、每3个月交付一次利息,然而从借款至起诉的4年时间里,借款人实际从未付息;四是借款人对3年超过本金三成的高额利息不持任何异议,双方也无其他实质争议,非常默契地快速调解结案;五是本案标的与申某提出代为执行建材供应站对工程公司债权案的标的居然相差无几。

围绕审查发现的上述异常之处,办案组展开了外围调查,发现借款前后3个月内,申某、赵某(建材供应站负责人)及建材供应站均无大额存取款记录。同时,经调取当事人身份信息,发现申某与律师陈某为连襟关系,且2006年借款发生时申某年仅24岁,其家庭及个人均不具备出借250万元给建材供应站的经济能力。

综合案件的异常之处及外围取证情况,办案组列出了详细的询问提纲,分组对借贷双方展开调查。经过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提问,办案组成功突破了两名当

事人的心理防线。

2021年4月1日,赵某接受询问时,坦陈自己从未到过鹤壁,也不认识申某,更没跟申某借过钱、签过合同。赵某承认,打赢了建材供应站诉工程公司的官司后,由于执行未果,并没拿到钱,他便找到律师陈某咨询,陈某提出可帮忙拿回全部款项,陈某提出可帮忙拿回全部款项,之后所有事情便交由陈某操办。

次日,办案组在对申某制作询问笔录时,申某也很快松口,否认与建材供应站之间存在借款事实。

### 妨害司法秩序被处以10万元罚款

瞒天过海,十年有余。申某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骗取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行为严重妨害司法秩序;赵某作为个人投资企业负责人,为申某提起虚假诉讼提供了便利。2021年4月27日,淇滨区检察院向淇滨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申某诉建材供应站借款纠纷案涉嫌民事虚假诉讼,建议法院依法再审。

今年1月26日,淇滨区法院再审查案后,判决撤销了2010年5月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并于2月18日作出罚款决定书,对申某、建材供应站各罚款10万元。

目前,法院再审判决和罚款决定均已生效和落实。

# 为少还债,竟虚构房屋买卖合同

## 广西桂林象山: 检察机关依法提请抗诉 法院再审撤销原民事调解书

□本报通讯员 林志保  
黄莉丽 梁敏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通过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层层揭露案件背后暗藏的“小动作”,让一起儿女亲家恶意串通、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以稀释债权、规避执行的虚假诉讼现出原形。

经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法院经再审,于日前依法撤销了原民事调解书。

### 以房抵债却“僧多粥少”

这起虚假调解案件与另外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2016年,因王某借款未还,李某将其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1.3万元及利息,法院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便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启动执行程序后,依法查封了王某名下的一套房屋。

### “握手官司”疑点重重

依据“自愿达成、双方承认”

屋。该房屋被查封时由周某居住,周某便以案外人身份,以该房屋系其早已向王某购买但未过户为由,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但周某的诉求均被一审、二审法院驳回。

在李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期间,周某又以王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要求王某返还其购买该房屋的房款30万元,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赔偿房屋装修损失9万元;王某对周某提出的所有诉讼请求均予以认可。后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9年11月29日,王某名下的案涉房屋经法院拍卖共得款项59.93万元。执行分配时,周某持刚获得的生效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获得28万余元;李某分得22万余元,但尚有部分利息未得到清偿;银行方分得9万余元。

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本该没有问题,但在2021年5月19日,李某却向象山检察院提出申诉,称其怀疑周某与王某搞虚假诉讼,目的是稀释其合法债权。

象山检察院审查相关申诉材料并经评估后,迅速启动监督程序,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办案团队,调阅所有案卷材料,研究证据细节。办案检察官发现,周某诉王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疑点重重:双方陈述房屋交易金额为30万元,但只提供了当时未标明转账用途的8万元银行转账凭证,称另外的22万元系现金交易;对周某要求支付违约金20万元的诉求,王某没有丝毫辩解……检察官认为,上述情形有悖常理,该案极有可能是王某和周某“手拉手”炮制的虚假诉讼,而这么做就是为了骗取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不仅如此,办案检察官通过调查相关材料进一步查明:周某的儿子和王某的女儿于2011年5月20日结婚,周某与王某是亲家关系。获取这一重要证据后,办案团队马上制定方案,对此案

展开深入调查。

### 再审撤销原民事调解书

办案检察官为查明案件真相,制定了详细的询问提纲,并将询问当事人作为调查工作突破的重点。

首先,办案检察官通过各种途径联系到买卖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周某及其儿子梁某进行询问。询问中,检察官将本案的关键证据即周某与王某于2011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作为甄别案件真相的重点。询问开始时,周某仍坚持其之前在法院陈述的事实经过,办案检察官以房屋买卖合同的书写时间可以进行科学鉴定以及房屋交易款的交付不符合常理等进行普法教育和耐心细致的询问后,周某因心存畏惧终于和盘托出该合同背后隐藏的真相。

原来,2016年周某得知房屋被法院查封后,经与王某商量,虚构并签订了该房屋买卖合同。当时,周某的儿子梁某帮忙拟定了合同内容,周某与王某将

合同的签署时间倒签至2011年。案件中的其他重要证据如收条等也都是后续倒签虚构的,其目的在于虚增债务、稀释债权,以规避执行。随后,梁某在检察院也如实陈述了事实经过。

查清案件事实后,办案团队研判认为,王某、周某提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系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的虚假诉讼,损害了国家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2021年8月9日,象山区检察院向桂林市检察院提请抗诉。桂林市检察院于同年10月1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经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法裁定由象山区法院再审查案。在再审查过程中,王某、周某在法庭上均陈述了虚假诉讼的事实。最终,象山区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了原民事调解书。

## 专项聚焦

# 那笔跨越十多年的贷款究竟还没还?

## 湖北蕲春: 调查核实还原真相 释法说理打开申诉人心结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高欣 张航

发生在12年前的一笔银行贷款,当事人表示并未签字且未收到相关款项,却为何被法院判决需要向银行偿还本金和利息?面对当事人的监督申请,湖北省蕲春县检察院依法履职,查明真相。近日,该院就此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对申诉人进行深入的释法说理,终于打开了申诉人的心结。

法院卷宗显示,2010年8月,伍某、宋某夫妇二人共同向某银行借款6万元,并约定借款期限、月利率及逾期偿还借款的相关罚息。同日,二人共同出具还款承诺书。随后,伍某向某银行出具借款借据后,银行依约向伍某发放贷款6万元。在借款期限内,伍某夫妇按约付清了借款期间的利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二人尚欠某银行借款本金6万元,逾期利息及罚息约3.9万元。

2017年12月15日,某银行将伍某夫妇诉至蕲春县法院。法院立案后,向伍某、宋某送达开庭传票等文书,二人均当面拒签,法院遂留置送达。后二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二人共同偿还某银行贷款本金6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罚息约3.9万元。法院又向伍某夫妇送达了民事判决书,二人拒签,法院遂留置送达。

伍某夫妇不服上述判决,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查:虽然他们前期在某银行办理了贷款手续,但之后的贷款发放、领取均是该银行的工作人员曹某假借伍某名义所为,他们从未收到6万元贷款。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民事裁定,以二人的再审查申请超期为由,裁定驳回再审查申请。

2021年4月,伍某向蕲春县检察院申请监督,称其并不知道在某银行办理了6万元贷款,该笔贷款系银行发放贷款程序存在严重漏洞,银行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并私自使用所致,并有相应电话录音予以证实。

接到申诉人伍某反映的情况后,蕲春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迅

速立案,并针对申诉事由开展详细调查。承办检察官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仔细查阅了该案一审案卷材料,某银行调查资料(包含伍某夫妇信贷档案和放款、还款凭证以及曹某的个人情况说明)、当事人笔录资料等,真相终于浮出水面。

原来,伍某及其配偶宋某分别于2009年、2007年各向某银行贷款3万元,共计6万元,还款日均为2010年9月1日,但二人并未向某银行及时还清贷款及每月利息。按照当时的情况,若贷款临近到期,贷款人仍未归还,信贷员可为其办理所谓的“借新还旧”。

2010年9月1日,因伍某夫妇的6万元贷款即将到期,信贷员遂以伍某名义重新贷款6万元,用于偿还之前的6万元贷款,这就相当于将伍某夫妇之前共计6万元“旧贷”的到期时间顺延了。然而,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信贷员未明确告知伍某后来的6万元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

当检察官与伍某进行初步沟

通时,伍某仍坚定地认为该6万元债务系他人违规操作造成,拒绝承认系自己所借,但又无偿还凭证证明之前的6万元贷款已还清。至此,检察官推断伍某对某银行仍有6万元债务尚未履行还款义务,法院的生效判决并无不当。经过综合研判,蕲春县检察院拟对该案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为做好对申诉人的释法说理工作,该院就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举行公开听证会。该案承办检察官、双方当事人、承办法官、伍某的代理律师参加了会议。同时,该院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申诉人伍某充分发表了意见。针对伍某提出的质疑,承办检察官从案件的处理、调查、事实等方面逐一作出说明,并一一展示所调取的证据材料,为参与听证的当事人答疑解惑。伍某的代理律师、银行代表、办案法官均对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表达了各自的观点。听证员也发

表了听证意见。经分析研判并结合听证会意见,蕲春县检察院决定对该案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伍某对该决定表示认可,并表示息诉服判。

“这起案件暴露出了金融机构在贷款审批程序中存在的违规行为”,蕲春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荣军告诉记者,该院以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为延伸,对听证员在会上提出的银行信贷风险问题进行了梳理与分析,并从普及银行金融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金融信贷业务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银行工作人员日常业务操作,强化责任追究和问责处理制度等方面,向涉事银行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涉事银行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自查和全面整改,并围绕严格执行单签审批、双签审批、三人会议、五人会商等四种贷款审批形式,加快推进信贷审批体制改革等方面向检察机关进行了书面回复。

# 打“零工”受伤遭遇维权难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获赔偿

□本报通讯员 孙晓光

不久前,随着法官敲下判决书,李师傅的诉求终于得到法院支持。法院判决被告上海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材料公司”)承担对李师傅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李师傅因受伤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

虽然最终迎来了胜诉的好消息,但是三年来,这条维权之路李师傅走得很不易。

2019年6月4日,李师傅经邻居王师傅介绍,到包装材料公司打零工,从事拆墙工作。施工过程中,墙面突然倒下,致李师傅左足粉碎性骨折。事发后,包装材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将李师傅送医就诊并支付了门诊医疗费,但后续的医治费用该公司却不予支付,双方就赔偿问题也无法达成一致。

此后,李师傅就受伤一事向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答复称这属于民事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无法立案。由于后续手术及治疗费用高昂,考虑到经济负担,李师傅只能先回家乡接受治疗,自行承担医疗费用。

2021年10月,康复后的李师傅欲向上海市奉贤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包装材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收集起诉所需的关键证据——行政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材料和相关证人证言,李师傅却因自身法律知识欠缺且经济困难而“无从下手”,民事诉讼进程也因此停滞不前。几经周折,李师傅得知检察机关有支持起诉职能,于是到奉贤区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

收到李师傅的申请材料后,奉贤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协助李师傅梳理案件事实、固定证据。同时,该院依法使用调查核实权,帮助李师傅协调行政机关调取事故调查的询问笔录。调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笔录中的事发原因与李师傅的陈述不一致。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检察官找到当时的介绍人王师傅制作询问笔录。

查明事故原因后,奉贤区检察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李师傅受雇于包装材料公司,在受雇工作期间遭受人身损害,该公司应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李师傅有权要求人身损害赔偿。李师傅作为外来务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后,诉讼能力较弱,该院决定支持其起诉,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经过审理,法院采纳了李师傅提交的证据,对奉贤区检察院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经庭实质证后予以采纳,最终认定了包装材料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李师傅的诉求得到法院支持。

近年来,在外来务工人员中,请求获得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待遇,或遭受人身损害后起诉获得赔偿确有困难或无力合法维权的不在少数。检察机关作为与民事诉讼处理结果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能够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通过行使民事检察权,为相对弱势、困难的他们提供支持与保障,引导其理性依法维权;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出庭法庭等方式为特殊群体维权提供帮助,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 100万元“冤枉债”不用背了

□本报通讯员 郭筱琦

“我担心了很久的事情终于解决了!”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法院的再审查判决书后,残疾人杨某民对滨湖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办案检察官说。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困扰他好几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终于被依法改判。

2015年4月,家住宜兴的杨某民收到滨湖区法院的传票,称他被某小额贷款公司起诉了,要求他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后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该小额贷款公司的诉讼请求。杨某民觉得很冤枉,他提出,借据签名不是他签的,他也并未向该公司借100万元,于是向法院申请再审。但法院认为,杨某民提供的新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审所涉借款已还清的事实,裁定驳回杨某民的再审申请。

杨某民对该裁定仍不服。2019年11月,他向滨湖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该院第四检察部的员额检察官开展了深入调查。检察官通过仔细阅卷宗,发现了案件疑点。原来,杨某民是肢体三级残疾人,在宜兴某公司当工人,而案件中的借款用途系用于农业生产,而且贷款被转到杨某民的账户后,就立即被转移到了他人账户。因该案存在不少疑点,检察官先后找案涉某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经办人员以及杨某民的哥哥杨某明分别了解贷款详情。考虑到杨某民是残疾人,行动不便,检察官又多次赶往宜兴,到杨某民家中及其社区了解杨某民平时的生活、工作情况,结果发现,该小额贷款公司以杨某民的名义多次放出贷款。一名肢体残疾人为何多次借款搞“农业生产”?

2020年9月,滨湖区检察院委托无锡市检察院对该案借款合同中的多处签名进行了笔迹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杨某民与某小额贷款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签章处的签名字迹系其哥哥杨某明书写。经调查,兄弟俩之间并无委托授权手续,杨某民对案涉借款合同也不予认可。那么,杨某明为何要以弟弟的名义借款呢?

原来,自2011年起,杨某明为朋友的公司作担保,向案涉小额贷款公司借款100万元。后来,朋友做生意失败不起债,杨某明与贷款公司商量后,决定暗中用弟弟杨某民等人的名义继续向该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后再还上前笔债务,以此方式将债务延期,直到杨某明资金周转不灵、与小额贷款公司关系破裂,该公司便将合同上的借款人杨某民告上了法庭。

鉴于已经查明的事实,2020年9月,滨湖区检察院向滨湖区法院发出再审查检察建议。

办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定期主动电话联系身在宜兴的杨某民,主动听取他的意见,建议他耐心等待办案结果,让他相信检察机关一定能查清事实真相。杨某民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表示认可,表示自己也会持续关注案件进展。

今年3月,法院再审查案后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判决由杨某明归还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

“通过这起案件,我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爱护。没了这100万元的债务,我终于可以吃得下、睡得着、安心打工了。”电话里,杨某民对回访的检察官表达了自己的感谢之情。